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國際交換學生甄選活動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 100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至姊妹校交換學生和獎學金提供：國際交換學校為University of Central Oklahoma (<http://broncho2.uco.edu/registrar/dlines/regdates.htm>)，交換名額4-6名(每名半年/一學期)獲獎學金美金1,250元補助，學生須自付修習之學分費。在前一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申請(註：依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公告為主)，符合本系甄選者，將另外由本系送交教育部申請學海飛揚獎學金(註：獎學金金額以實際申請結果而定)。

一、報考資格

1. 本校日間部四技部二、三年級或二技部一年級在校學生。
2.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品格優良、積極參與課外活動、校內外志願服務。
3. 留學目的與計畫明確。
4.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二、甄選活動時間

書面資料收件期間為(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週，禮拜五中午12:00前截止)，請逕交至應用英語系系助理。

三、書面資料繳交，請檢附以下文件一式四份(一份正本，三份影本。)；A4格式；依序以訂書機裝訂於左上角；請勿膠裝、特殊裝訂或另加封面：

1. 報名表(到研發處[下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派赴國外交換留學生出國申請書)(附件)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有修業總平均成績及學年百分比成績單)
4. 中文或外文履歷表(包含自傳)
5. 修讀計畫書：以英文撰寫，電腦列印。
6. 參加競賽、測驗、社團及其他優異表現等相關資料。
7. 申請人參與本校及所屬科系活動之相關證明或資料。
8. 語言檢定成績證明(達系畢業門檻)
9. 中英文個人學習計畫書
(1. 內容為留歐美動機、在歐美的學習計畫、修讀完畢後對人生計畫的意義。

- 三頁以內；2. 詳列已修過和將修習學分，如果修習科目要抵免本系之模組專業課程須完整符合本系所提供之各模組課程。
10. 個人履歷資料表：課外活動、獎懲、社團幹部、服務、專業證照取得等紀錄。
 11. 繳交 4 張照片(2 吋大頭照)。
 12. 繳交換留學生出國切結書(附件)。
 13. 若是低收入戶，申請同學請附證明（配合申請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四、甄選活動時間流程

第一階段書面審核：

1. 歷年學期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
2. 班級排名百分比前40%。
3. 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85分以上。
4. 須達系畢業門檻。
5. 應具備選課計畫(詳列已修過和將修習學分) 須完整符合本系所提供之各模組課程（語教、商務或觀光導覽）。

第二階段面試：

1. 依書審成績高低，通知錄取名額二倍之考生參加面試（例：有2個名額，則通知書審成績前4名考生參加面試）。
2. 面試項目包含：口說表達能力、儀態和態度、內容、反應。
3. 面試日期之時間地點公佈於本系系網及系辦佈告欄。
4. 錄取標準比較總成績；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五、錄取及遞補

1. 錄取結果經公告後，錄取同學須依規定時間內繳交《**交換意願切結書**》或《**放棄聲明書**》至本系，逾期或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2. 若有學校尚餘名額，本系將依第一階段書面審核和第二階段面試成績總和的成績高低依次遞補。

六、注意事項

1. 各校交換生協議條件不一，依各校學術交換協定為準，各校得視狀況有修改交換條件之權利(如學費金額、獎學金、住宿等條件)，交換生不得異議。如交換學校修改交換條件而交換生欲放棄，可不受懲戒處分，惟仍應於出國前正式通知本系。
2. 領取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獎學金補助者，不重複補助。
3. 本系將輔導交換生與各姊妹校聯繫，但交換生仍須自行辦理出國手續、簽證、機

票、住宿等，如無獨立處理上述事務之能力或意願者，請勿申請。此外，不是每個交換學校都會安排接機，如果交換學校無法安排，交換生須自行前往學校報到。若交換學校提供收費之接機服務，交換生如需此服務須自行付費。

4. 具役男身份同學出國前須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計畫結束後返校繼續就讀，不得滯留國外。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本系亦得視情節之嚴重性，做適當懲處。
5. 交換學生須簽訂「行政契約書」，若於交換期間遭遇不可抗力之重大變故，且可附具體證明者，欲提前回國，須先告知本系及交換學校請求同意。本系得視情節之嚴重性，處以申誡以上之懲戒。另外，領取教育部獎學金者，如未滿就讀期限須退回獎學金。
6. 交換學生出國前須參加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並於交換計畫結束返國後，按要求繳交心得報告及辦理心得發表會，其它繳交文件須依本系規定繳交。如未遵守上述規定，本系得視情節之嚴重性，做適當懲處。
7. 交換學生於交換計畫結束後，必須按規定返回本系科繼續就讀，並不得延長在交換學校交換時間。
8. 選課、學分抵免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國際交換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
9. 返國前後得應本系安排，義務擔任國際學生學伴（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istant, ISA），由本系負責分配與訓練。另外，也須配合各系安排參加語言競賽。
10. 以上未盡事宜，本系得依校規辦理之。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